

义和团武术活动的历史社会学考辨

李信厚

(华中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当前,义和团武术活动研究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形成了较为广阔的知识图景,但尚有偏差存在。鉴于此,本文从“历史观”的视角出发,结合义和团相关史料,对义和团武术活动产生的内在动因、主体力量、组织结构和主要内容等重要的学术问题进行研究。研究认为:生计环境、政治环境和文化环境是义和团武术活动产生的几个重要原因;贫苦农民群体是义和团武术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士绅“精英”是义和团武术活动的领导者,部分晚清政府官员直接参与了义和团武术活动。“拳民”参加武术活动的基层组织为“坛”。“拳民”武术活动传播内容主要表现为拳术套路、器械等。综合而论,该研究有助于还原义和团武术活动产生的历史真相,修正历史虚无主义,增强历史定力;同时,有助于汲取丰厚精神滋养,为管窥义和团武术活动提供重要理论依据。

【关键词】义和团;历史社会学;武术活动;反帝斗争;爱国主义;武术拳种

【中图分类号】G8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3)06-0070-11

DOI: 10.15877/j.cnki.nsic.20231204.001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历史与历史科学的重要论述,从不同角度、在不同场合强调历史研究的重要性。如“重视历史、研究历史、借鉴历史,可以给人类带来很多了解昨天、把握今天、开创明天的智慧”“历史研究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等等。这些关于历史科学的重要论述,为历史研究提供了科学思想指南。义和团运动是近代武术发展史中的一个鲜明坐标^[1],对近代中华传统武术传承、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毋庸讳言,义和团武术活动是一个“瑕瑜互见”的两面体,其中不仅包含“家国情怀、爱国主义”之精华,也包含“封建迷信、愚昧无知”之糟粕。鉴于此,笔者尝试从“历史社会学”的视角出发,结合义和团相关史料,重点对义和团武术活动产生的内在动因、主体力量和组织结构等学术问题,管中窥豹。

1 相关研究学术史梳理

研究主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历史社会学研究法,以“主体力量”“义和团”“武术活动”“组织结构”“历史真相”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中国基本古籍库、上海市图书馆民国报刊索引等数据库以及上

海市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湖北省图书馆、华中师范大学图书馆、上海体育大学图书馆等收集、整理相关史料和文献。关注的史料年限重点集中于1898年至2022年,通过筛选、整理相关文献资料,确定参考书籍80本、论文200多篇及少量珍藏于中国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清代内阁档案。这些珍藏于中国台北故宫博物院清代内阁档案暂未出版,对这部分珍稀档案的研究和解读,是对以往研究史料的有效补充。

新中国成立以来,义和团武术活动研究成为“义和团学”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学术成果丰硕,知识图景较为广阔,但也存在些许偏差。主要表现为:简单化、教条化的“妖魔化”义和团武术运动。例如,国外学者狄德满、施坚雅和裴宜理则站在西方国家政治利益和传教士视角,认为义和团武术活动为“拳乱”,原因在于华北地区资源匮乏,当地人倾向于采取“掠夺性策略”^[2]。美国学者柯文、德国学者

收稿日期:2023-9-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9BTY113);中央高校专项基金(1102-30106230076)。

作者简介:李信厚(1984—),男,山东临沂人,博士,博士后,特任副教授,研究方向:武术历史与武术文化。

余凯思认为义和团运动是一场宗教冲突。

义和团运动不可避免地带有浓重的封建愚昧主义色彩,但却有着强烈的反帝爱国性质。义和团武术活动中蕴含着“英雄主义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范文澜称赞义和团运动“充分表现出中国人民坚强的反抗精神”,翦伯赞称赞义和团运动“是历史上一次自发的农民反帝爱国运动”。尽管义和团囿于自身的局限性存在焚砸铁路、电杆及“喝符念咒”等带有盲目性、落后性的行为,但其主流和本质却是反帝斗争的表现。1954年,周恩来曾对义和团运动做出评价:“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正是中国人民顽强的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表现。”^[3]鉴于中西学者对于义和团武术活动的价值评判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很有必要对义和团武术活动的逻辑生成、主体、内容及其史学价值等问题进行梳理、归纳。然而,时下义和团武术活动研究的寥落,相关思考和研究亟待加强。

2 义和团武术活动产生的历史动因

2.1 生计环境:自然灾害与生存物质条件的恶化

晚清山东地区自然灾害频仍导致大量农民破产,此为影响义和团武术活动兴起的重要因素。晚清山东的自然灾害主要有“水、旱、震、雪”等种类,这些不同种类的自然灾害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相互关联和交织并发的关系^[4]。例如,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当义和团在山东鲁西南地区 and 直隶威县一带日益发展和活跃的时候,自然灾害由“以涝为主”的态势,变成了相当广的地区普遍出现旱灾的现象。晚清宫廷档案中有一个上谕这样记载:直隶总督裕禄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十二月一日向朝廷奏报:“遵查顺、直各属地近海滨,连年大浸,粮价奇昂。……入秋以来,灾象已见,穷黎困苦。”^[5]《义和团杂记》中也有类似记载:“光绪廿五年春天至冬,未得下雨,汗(旱),春麦未种。”“廿六年至五月未下透雨,皆未种上。”然大旱之年,呈现出“无谷不登”“饿殍遍地”的惨状^[6]。

另外,《天津政俗沿革记》中也记述:“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正月,山东义和拳其术流入天津,初犹不敢滋事,惟习拳者日众。”^[5]“二月,无雨,谣言益多。”“痛诋洋人,仇杀教民之语日有所闻,习拳者益众。”拳匪趁势造言:“扫平洋人,自然得雨。”

四月,各处拳匪渐有立坛者^[5]。日本学者佐藤公彦、俄国学者博克沙宁、美国学者周锡瑞认为,山东西北部神拳流行区是一个贫穷的农业区,且商业不发达,大运河流域不断增加的人口加剧了该地区农业的威胁。质言之,义和团“拳民”巧妙地把当时的自然灾害同西方帝国主义侵略者的罪恶联系起来。他们在各类传单、揭帖中反复强调,当时中国北方广大地区久旱无雨,正因为“洋鬼子”的侵略行径惹恼老天,老天才降下的惩罚。利用中国传统的灾荒观念,把帝国主义侵略的暴行与自然灾害的发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尽管这种宣传充满封建迷信思想,但在当时的农民身上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与动员作用。

2.2 政治环境:内忧外患与义和团组织的催生

甲午战争以后,面对列强的欺凌,中华民族面临着亡国灭种的危机感。《中外日报》的报人们忧心忡忡,对于西方列强侵略中华之野心,曾一针见血地指出:“皆思宰割其地,以冀同享我中国权利”,并预测“其祸之近,即在眉睫之间”,以此提醒晚清政府必须加强警惕^[7]。且“自台湾之割,日人淫虐残贼,民不堪命;德之在胶州……皆使人无男女之别,身家不保……百姓饮恨吞声,痛入骨髓。”^[8]《中外日报》的报人们曾哀叹:“今日中国之时局,可谓中国自主之权全行失去矣……英踞威海而亚东大势瓜分之局定矣。”^[9]对于积贫积弱的当时之中国,处于任人宰割之境地,对身处山东和直隶的普通农民来说,团结一致反抗侵略迫在眉睫。晚清官员毓贤在山东任地方官二十多年,自德国强占胶州湾后,他目睹“洋人横行”和教会势力猖獗,越来越感受到西方传教士的力量已成为清政府统治的重要威胁,就其自身思想情感而言,日渐“恶教民”和“仇外洋”。故而,将义和团反对“洋教”归因为“教民肆虐太甚,乡民积怨不平”^[10]。以上因素交织在一起,促使晚清政府官员毓贤审视并对待“义和团”由“剿”而转为“抚”,在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承认义和团“团练”合法地位,妄图从中控制,将义和团反帝的斗争纳入自己所允许之范围。

在严重的民族危机刺激下,中国社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危局”,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上升为当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救亡图存”的共同目标促使下层民众,激于民族大义联合政府,团结一心,共同反抗侵略。然而,自宋代以降,由于中国

社会“历来重文,羞耻短后,动有好汉不当兵之语”。“重文轻武”造成了中国人“倭身俯首,纤纤素手,登山则气迫,逃水则足痉”“胆汁已破,英勇全销”的状态。面对民族危机,晚清许多仁人志士和朝廷有识之士屡屡探寻救国救民的途径。例如,严复将“自强”“保种”的思想传播于社会;而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认为体育关系到强种保国和国家兴衰,他倡导“尚武精神”,这种思想对于国民抵御“外侮”和救国图存,产生了积极作用和重要影响。随着民族矛盾的激化,这些社会思潮对农民爱国意识和习拳练武思想进行强化。故而,“义和团”树旗起事,以“扶清灭洋”为号,百姓云集响应^[11]。由于义和团拳民没有明确的政治意识,传统“忠义”观念和“家国”情怀交融成为一种自然的意识。义和团拳民在忠君爱国思想的观照下,以“扶清灭洋为词,自居义民”^[12],希望和晚清政府进行某种程度的联合,减少反侵略斗争的阻挠。综合而论,在民族大义面前,爱国主义精神、忠义信念和家国情怀等将不同阶层的人群组织联合在一起,通过习拳练武活动保家卫国。

2.3 文化环境:武风盛行与拳术文化场域的形成

义和团运动之前,武术活动较为活跃的山东、直隶(今河北)地区,民间皆有习武练艺的传统习俗。且民风素称悍强,“其男妇皆习拳棒技艺”并“各有结会名色”,早在清初就已引起了统治者的惊虑。随着各种社会矛盾的激烈复杂,民间流行操演拳术的结社,出现了像义和拳、红拳会、少林会、顺刀会等一大批民间“拳会”组织团体。故而,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在直隶、山东交界普遍建立的义和团,是“以村落为基础的习武团体”。尤其是甲午战争后,这些地区的人民群众性练武活动形成新的高潮,民间“拳场”林立。例如,长清县刘亭水、朱红灯,平阴县的李履祉,都曾设立大的拳场授业^[13]。另外,“拳会、刀会等武术团体成为华北地区游民聚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山东、直隶和苏皖北部地区久盛不衰。这些地区流行着许多名目的拳种和武术结社,诸如金钟罩、义和拳、梅花拳、大刀会、八卦拳、神拳、二狼拳等。”^[14]“通臂拳、形意拳、梅花拳、红拳、八卦拳、查拳、青萍剑、八极拳、昆阳拳、青令拳等在这些地区被民众所广泛传习。”^[15]民间的武术名家、拳师云集,习武盛行,村落间的武术组织间交流频繁,促进了中华传统武术在民间的传播。

3 义和团武术活动主体力量的众生相

3.1 参与者:贫苦农民群体的角色与转换

3.1.1 习拳防身:“农民”转向“拳民”的价值期待

义和团运动时期,严重的民族危机导致社会动荡,使得广大农民经常处于一种极不安定的生活环境之中。故而,为了达到“遇事相帮,免人欺凌”的目的,众多农民集结起来开展武术活动,旨在维持生境安定,改变自身孤立无援的困境^[16]。故而,田海林等提出:“农民既是维护传统文明的‘惰性力量’,又是反抗帝国主义的主体力量。”周锡瑞对“鲁西”社会进行个案研究,发现鲁西“盗贼猖獗”,为了抵御盗匪的抢劫,鲁西地区乡村的富户们通过建立武装,希望借助武力手段以“保卫身家”。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月,福州英华书院院长施美志(George Smyth)曾在 *Causes of Anti-Foreign Feeling in China* 一文中提出:“义和团组织武术活动最初的目的是为了防范乡里的盗匪。”^[17]《国闻报》记载:“曹州府属向多巨盗,民间各村议定分配若干人,练习刀棒藉以自卫。”^[18]1885年,光绪皇帝谕令,“山东匪徒啸聚成群,实为地方之害……亟应上紧缉捕,免致蔓延。”^[19]光绪二十年(1894年)三月四日,御史王绪在奏折《奏请旨飭山东认真缉捕盗匪》中提出:“山东自军务平定以来,盗风未能尽戢,近年省东各属,穷案既多劫案,时出推原其故总由地方官顽泄居心,始自坦庇,捕役不严,以致强悍得计渐至勾结外匪抢劫肆行,查地方官疏防盗案例定处分……往往设法规避弥缝,是以不知振作相应请。”^[20]由此可知,由于地方官员袒庇,捕役不作为,导致“匪患严重”。质言之,盗贼横行的社会现状是迫使农村普通民众从事武术活动的重要诱因。故而,清政府下旨(图1),“飭下山东抚臣认真整顿所属,遇有劫案如不能及时戈获,即行撤任。”^[21]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十一月十二日,山东巡抚袁世凯在奏折《奏为汇报光绪二十六年夏季分各属正法盗犯名数案由敬缮清单恭奏》中提出:“按季条陈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夏季,分各属审办罪应斩梟盗犯三十九名,罪应斩决盗犯三名,共计四十二名,经臣随时核明,照章批飭,就地正法。”^[22]总体而言,由于晚清政府剿匪力度不够,严重的匪患侵蚀着中下层农民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使农民的危机意识逐渐加重,导致农民被迫“习武防身”,使农民的身份出现了“农民”向“拳民”

的转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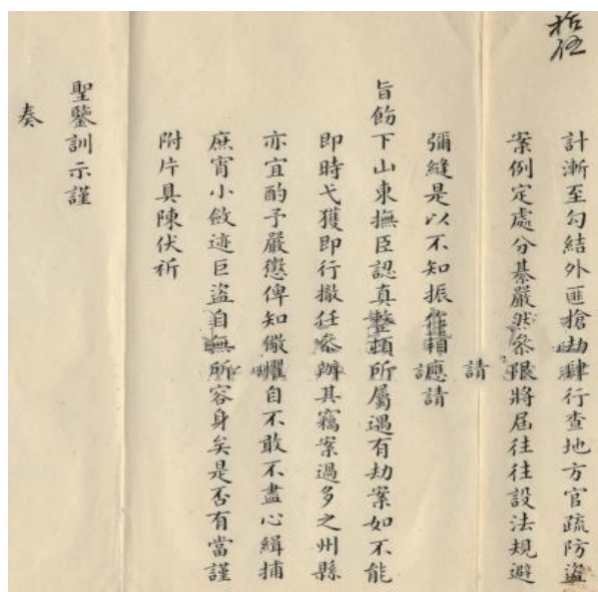


图1 奏请旨飭山东认真缉捕盗匪

Fig.1 Please advise Shandong to arrest bandits seriously

注:《奏请旨飭山东认真缉捕盗匪》现珍藏于中国台北故宫博物院

3.1.2 祛病禳疾:“农民”转向“拳民”的精神幻梦

义和团武术活动为一般民众接受的缘由,与“祛病禳疾”有重要关系。义和团组织中,常用的医疗方式有“喝符念咒、做功运气”等^[23]。其中,符咒疗法带有明显的巫术性质,这种疗法与萨满巫术治病驱魔有类似之处。当前,关于义和团武术活动中的“降神附体”“喝符念咒”的具体描述,史料记载也比较丰富。例如,仲芳氏记述义和团拳民“降神附体”的场景曰:“拳民”躬身面向东南,口诵咒语四句,立能“降神附身”,名曰“上法”。也有人说:“习拳者持咒面东南方,三诵而三揖,即昏绝于地。顷之手足伸屈,舞蹈不已。”^[24]“该童子即仰卧地上,移时跃然而起,自报姓名,要皆前朝英杰也。报毕,即作拳势,往来舞蹈”^[24]。“降神附体”具体的动作内容和内涵,目前未有统一的定论。代表性观点是,戴玄之先生提出的“降神附体”是一种高级催眠术。戴氏还认为“拳民”面红眼直视,口喷白沫,是服用药物“朱砂”而导致的。《名医别录》中有记载,朱砂可以“通血脉,止烦消渴,悦泽人面”^[25]。质言之,通过服用朱砂,再配合催眠术会使“拳民”失去各种正常的意念、思考能力,然后再伴有“咒语”暗示,使“拳民”相信自身受到神佛等超能力的庇护,既能够治疗疾病,还能抵御枪炮,也能不畏生死。站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角度分析,“降神附体”这种武术活

动,确实较为荒唐。然“喝符念咒,降神附体”的法术,无疑迎合了贫穷、落后的农民群众祛除灾难的心理需求,还能鼓舞他们“抗洋”斗争的勇气。

3.2 支持者:政府官员群体的计谋与博弈

3.2.1 权力与博弈:“民教”冲突与社会治理

西方传教士在中国的活动,备受争议,基督教和天主教被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利用,充当了侵略中国的工具。因此,教会与教民实质上是清朝政府无法使用国家法律实施有效统治的所谓治外法权式的存在,甚至是能够挟制地方官拥有政治特权的存在,导致了一种由治外法权外延形成的一种双重权力结构。故而,“教民”的头为“夷”,就清政府与民众的关系角度而言,只要与教民、教会相关的问题,清朝政府权力就显得苍白无力,且丧失保护民众权力的正统性。上海师范大学周育民教授提出,教民长达二三十年欺凌勒罚平民钱财实情,是导致平民习拳抗教、普遍索退罚款的主要原因。郑泽民提出,西方传教士盲目为教民提供“司法庇护”,深度干预乡村民事诉讼和社会习俗生活,造成了平民在民教官司中普遍受屈的状况。例如,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山东道监察御史李灼然在军机处奏折《奏为拟筹教案办法四策由》(图2)中还提到:“不安分者恃入教以为鱼肉乡里之资久,则良民受其欺压,遂争相入教以相抵制……平民怨教却不能尽释……且民不为教,则受教民之欺必仇教,是祸患终无。”^[26]故而,因教民欺压平民,众情不服,学习拳棒,抵制洋教。质言之,当普通民众处于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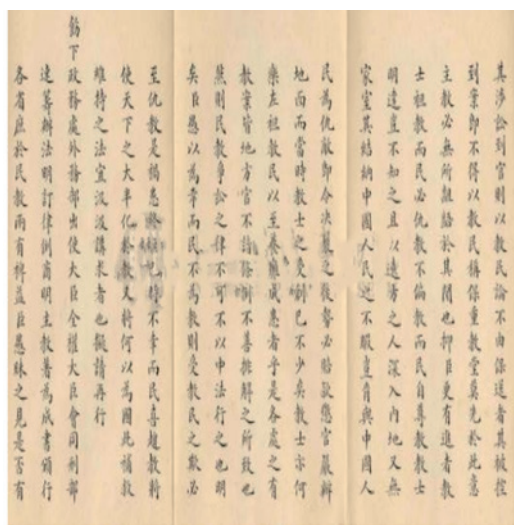


图2 奏为拟筹教案办法四策由

Fig.2 Four ways to raise teaching plans are presented

注:《奏为拟筹教案办法四策由》藏于中国台北故宫博物院

国家权力保护、毫无防护的状态下与教会、教民对峙,只能赤手空拳相向,毫无招架抵抗之力,抵抗连连败北,使得普通民众之冤屈无以消解的状况普遍化。且“毁一教堂,伤一教士教民之案,地方官予以撤任。”^[27]鉴于此,西方传教士欺压民众,官府又畏惧洋人“袒教抑民”,激烈的“民教”冲突,导致晚清政府丧失保护普通民众的权力正统性,且很多政府官员由于保教不力而受到严厉的惩罚。故而,晚清政府为了巩固自身权力统治,部分政府官员为了保护自己免受教会欺压,故而支持义和团武术活动。

3.2.2 反目与利用:助洋剿拳与助拳灭洋

义和团运动伊始,晚清政府对义和团的态度是“助洋剿拳”。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军机处寄署山东巡抚袁世凯电旨》中记载:“拳民聚众滋事,自宽纵酿祸之理”“惟目前办法,总以弹压解散为第一要义”^[28]。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五月二十九日颁发上谕:“迩来近畿一带乡民练习拳勇,深恐别滋事端,叠经谕令京外各衙门严行禁止。”^[23]《申报》中也提出,义和团“愚民闹教”的观点。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二月二十二日,《申报》所刊出的《论中国人心浮动之可忧》一文也提出:“此等匪徒皆历年裁撤之兵将,……无可谋生遂昧顺逆之理,名为保国阴以祸国。”^[29]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五月十七日,《申报》刊出《论山东教案》一文,曾提出“全力剿办”的主张。此时,“山东盗风本炽,濒海居民夙成强悍,亦宜分驻重兵以资坐镇……欲平教案当先惩办乱民。”^[30]有鉴于此,晚清政府对义和团组织的态度是“剿”。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时任山东巡抚的毓贤曾经对义和团采取了弹压和武力镇压的行动。

随着国内外局势的变化,晚清政府对义和团的态度转变为“助拳灭洋”。具体原因在于,《马关条约》后数年,外侮凭陵,中国面临前所未遇的危局。外国西方帝国主义列强竞相划分势力范围,强暴地“打破闭塞”^[31]。尤其是鸦片战争后一连串对外战争的失败,使得晚清政府对西方列强的步步紧逼无可奈何,且无力抵抗^[32]。因此,当地方上出现以“扶清灭洋”为号召的义和团时,他们认为可以利用这种民间力量来抵抗西方列强入侵,维护清王朝统治。直隶总督裕禄也提出:“拳民本意,不过自卫身家,中国若因有教案一味严拿,兼激之生变。”^[33]载濂奏

折所述:“拳民总宜善抚,不宜剿。”^[34]这一奏折代表了满清守旧贵族一派的思想主张。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五月,义和团运动走向高潮,晚清政府统治阶级内部刮起了“主抚”倾向^[35]。例如,军机大臣、刑部尚书赵舒翹、左付都御史何乃莹、协办大学士刚毅皆持有“易抚不宜剿”的观点。故而,光绪二十六年六月(1900年)二十一日,清廷发布了“宣战”诏书,同时颁发了褒奖义和团的上谕,并明令各省督抚对“此等义民”要“招集成团,藉御外侮”^[36]。此时,义和团以“乡团”的合法性地位,在“扶清灭洋”的层面上被晚清政府授予政治认同。义和团武术活动的顺利开展,自与慈禧宠臣裕禄、刚毅、徐桐和赵舒翹等人的曲意纵庇,大有关系^[37]。综合而论,“庚子拳变”则由少数愚昧权贵煽之,实由于慈禧鼓励义和团“拳民”排外所致,否则不会发生。

3.3 领导者:士绅精英群体的诉求与期待

3.3.1 声望与话语:义和团组织者的隐秘诉求

中国乡村是一个权力结构、宗教组织与信仰合一的共同体,每家都以自己的地位作为中心,“且每家作为很独立的单元都努力为自己的利益而经营,其权力基础在于阶级与暴力”。自古以来,百姓休戚、风俗习惯^[38]与士绅“精英”紧密相关。传统社会中的士绅“精英”阶层不直接拥有体制内的权力^[39],但他们却拥有乡土社会赋予的“约定俗成”的天然权威,并在官民二者之间的社会领域中拥有相当宽泛的权利空间^[40]。故而,士绅“精英”于地方民事,原不应有所干预,以滋把持官府之咎。士绅“精英”权力扎根于乡土民间社会,且得到了平民的普遍认可、赞许、尊敬和服从。

在中国“乡土社会”环境中,士绅“精英”具有强烈的担当精神,参与村社公共事务,在乡村中具有权威性,他们是乡土社会中村民的“代言人”和“领头羊”。但士绅精英实际影响力则直接取决于其在地方社会培育的“声望”。“声望”的社会学定义为:“一个人获得的良好评价和社会承认。”^[41]声望主要可以归纳为两类:个体本身的声望和从外界获得的声望^[42]。“声望”会给个体带来某些感情色彩,如崇拜和恐惧。因此,有学者提出“声望”是一个人、一部作品或者一种思想对人的精神统治^[43]。这种统治方式既能麻痹普通民众的批评,还能让群众的内心充满惊讶和崇拜。综合而论,“声望”是士绅“精英”

获得权威的最有效手段。下层很多士绅“精英”没有官职也没有较高的功名,想要获得“布衣而有缙绅之贵”的地方声望,十分困难。高尚的德行、强大的生存能力和惠及乡里的能力是基层士绅“精英”崇高“声望”的必备条件。“功名与权力”则是士绅“精英”身份确立的重要标志^[44]。

甲午战争以后,民族危机和社会问题错综交织,战乱使州县等地方权力产生真空,士绅“精英”依托自身拥有的社会价值产生的影响力,“对乡土社会中群众的思维、行动、公共决策产生重要影响”^[45]。他们在晚清社会中介入收纳赋税和维持社区秩序这两种基层权力领域,承担着赈灾度荒、抚恤流亡、惩戒游手、督农劝桑、兴建公共工程等事务,对于稳定传统社会的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46]。士绅和部分武术“精英”依赖武力资本争得权威和话语参与社会秩序的建构与调试,武术“精英”的社会声望也在乡土社会公共事务中得以形塑与强化^[36]。总体而言,在晚清“乡土”中,士绅和武术“精英”起到“调节器”的作用,一方面,为农民减轻一些苛政,防御国家权力过度剥夺乡村社会;另一方面,则为国家提供了大部分智囊、领袖和组织功能,防止底层民众反抗国家政权的暗流涌动。

3.3.2 教权与治权:士绅精英与教会的权力争夺

中国社会“久已形成的种种观念与习俗”,以及中国士绅素所享有的现实利益及地位与尊严,且由于晚清政府中央集权的削弱,掌控乡村社区非制度资源的士绅“精英”是乡村社区空间的主宰,他们综合运用乡土社区传统文化权力来驱动乡镇社区自治程序,主导并控制着乡镇社区的空间秩序。随着西方传教士涉入村社程度的加深,教会插手村社事务频繁,乡土士绅之于本村事务的调解职能已经丧失,村社内部的民事调解机制因教会势力的干涉和渗透而渐趋失效。例如,同治十二年(1873年),梨园屯三街会首共计12人,当面呈控教民拆庙建堂未果的原因;光绪十三年(1887年),冠县梨园屯有“名望”的“六先生”呈控到县衙,当时冠县县令却表示自己“对传教士、教民管不了”^[47]。与此同时,反诘冠县县令的王世昌等人被监禁。王世昌坐了两年牢,“释放后,王世昌到干集设馆教书,也不敢再打官司了”^[48]。而其他几个人也都相继退出斗争。质言之,乡土社会原本存在于民间文化的博弈规则,因外国

基督教教会势力的干涉而不再起作用。而依靠这些传统的乡土民间社会“潜”规则来实施乡土自治的士绅“精英”自然也就难以再发挥昔日的作用。原本属于民间乡镇士绅“精英”行使管理权的管理空间经外国传教士的一再插手以及晚清官府的压力而不得不让渡给教会。鉴于此,西方基督教教会势力严重侵蚀了乡土士绅“精英”管理的权力,教会与士绅之间的矛盾逐渐加深,在此情况下士绅支持义和团拳民习拳练武。

4 义和团武术活动勾勒

4.1 组织体系:层级与架构

在义和团武术活动实践中,自发地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成形的四层组织结构编制。总体而言,义和团组织包括:坛、总坛、门和团^[49]。“坛”口多设于“庙宇”“书院”“官府”和“兵营”。它将军事、政治、经济和宗教活动统一于一体,统率隶属于本坛的团众。“坛”“团”或“场”为义和团组织武术活动能够顺利进行的基本媒介和载体。例如,史料记载:“山东乐陵刘中正安炉学拳,又接直隶宁津县罗大师兄在伊闲园子安炉教练。”直隶盐山红庙人刘吉,听从总大师兄刘海学习义和拳,“在坛上亦充大师兄,管带一百余人,听伊调度”。^[48]还有一则史料记载:直隶霸州的冯家村首先设“团场”,以次传授,几遍各村。新城城关共立五团:南关文生董某,北关文生朱某,东街武生朱某,西街武生王某,中团县署家丁。在北京发布的《新城义和团通告》,明确称为致“各团诸位师兄”^[50]。奉天锦县,义和团运动兴起的时候,武生王子雅将拳首赵振国等“邀至伊家,设立公所,每日演练武艺”^[51]。鉴于此可知,“坛”和“团”还有“所”皆是义和团武术活动组织的基层结构。

4.2 义和团武术活动内容解析

4.2.1 常规内容:拳术套路

拳术套路是义和团武术活动传播的常规内容,对此,各类史料中有较多的相关记载。然义和团组织中传习的拳种具体有哪些,仍未得到深入研究。有学者曾经提出义和团的拳术以两种形式存在:一是拳“坛”中降神附体以后的徒手表演;还有一种是运用实战的功夫。回溯历史,义和团运动前,史料中有关于义和拳、梅花拳“传拳”的案例记载。关于“义和拳”的史料最早可查始于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十二月十四日,山东巡抚国泰所撰写奏折《奏闻臣奉旨提集义和拳邪教案犯杨四海严加确讯缘由》(图3)之中:“杨四海据供伊父在日原会几着拳,借此防夜看门户……闲话教过我一着或者半着,我并没有学,如今都不记得了……张九锡并元城童姓都不认得等语杨四海之父经会拳必非安分之徒或曾招人学习以致有义和名色……亦断无不随同学习之理所供未必可信。”^[52] 鉴此,在这则史料中,杨四海供认:其父在日,“曾经跟随其父学习几招义和拳法”“不过防身,并未收徒敛钱”^[53]。故而,否认加入“义和拳”,从而“聚众敛财”的控告。后来,张九锡主动供认:“义和拳”三个字,系我从前在冠县时,听人说王伦是义和拳。此处史料中“义和拳”可以理解作为一种拳法。后来,针对杨四海是否为“义和拳”,官方经过再加访察,发现与杨四海相关联的邱县人杨士增,向冠县社科村李把式,习得“两著梅花拳”。所谓“两著梅花拳”,即所谓小架派和大家派两种。这里还有一则史料也是关于“梅花拳”的记载。嘉庆十八年(1813年)十二月十六日,“唐恒乐到营,当即提讯,据供滑县朱兆村人,年六十二岁,平日学过拳棒,平日会打梅花拳,是同村人齐大壮徒弟。”^[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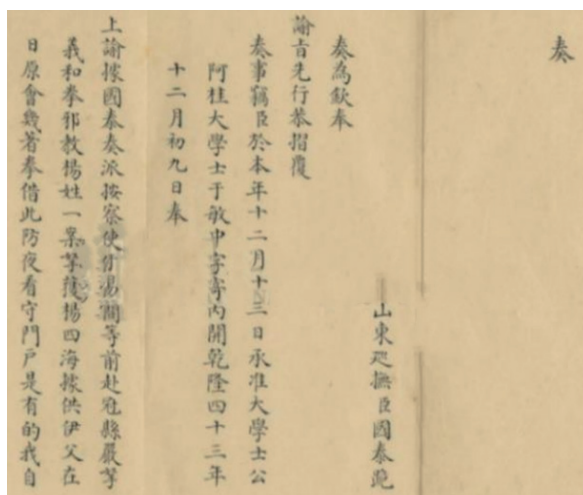


图3 奏闻臣奉旨提集义和拳邪教案犯杨四海严加确讯缘由

Fig.3 Yang Sihai, the perpetrator of the Yihequan cult, strictly confirms the reason

注释:《奏闻臣奉旨提集义和拳邪教案犯杨四海严加确讯缘由》珍藏于中国台北故宫博物院

义和团运动时期,山东巡抚袁世凯在《奏为遵旨覆奏直隶山东两省之拳民不宜私团官练缘由》(图4)折中提出:“至上年,遂复公然传习,入其教者虽名为习拳练技,实乃演诵咒符,诡称神灵附体。”

^[55] 由此可知,在义和团运动前,尽管政府严禁民间“习武”,但义和拳、梅花拳这两个拳种已经在民间得到零星传播、发展,且在义和团运动兴起以后,义和拳和梅花拳等拳术在民间得到广泛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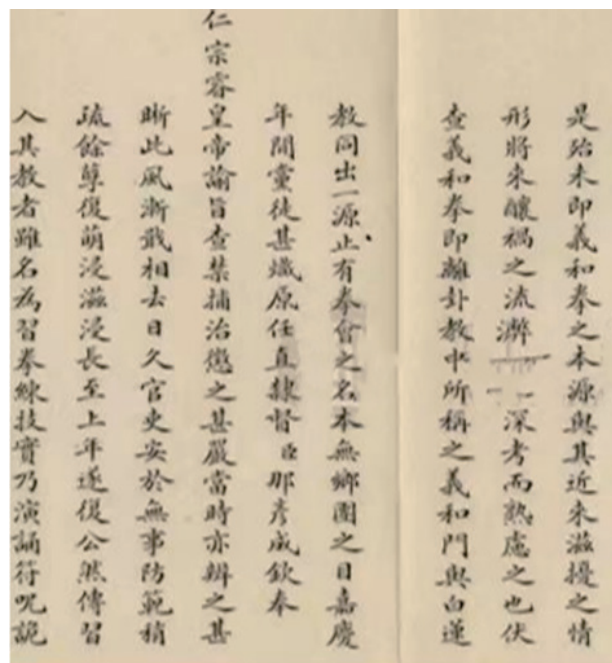


图4 奏为遵旨覆奏直隶山东两省之拳民不宜私团官练缘由

Fig.4 Play to follow the zhili shandong overplay two provinces boxing people should not be private group officer training reasons

注释:《奏为遵旨覆奏直隶山东两省之拳民不宜私团官练缘由》珍藏于中国台北故宫博物院

另外,以下这则史料中也有关于曹、单县习练义和拳功夫时的场景:“其习法时,有力者以京钱六千为贄。……燃灯焚香,取新汲井水供之。以白布画符篆,……有‘周公祖,桃花仙,金罩铁甲护金身等字样’,传艺者并不能书或不识字,另授以咒,诵咒焚符,冲水令其跪饮。即于灯上吸气遍吹其体,复以砖棍排击之。诵咒三夜即能御刀。……猛击以刀可以不入。而稍一顿挫,则仍饮刃也。”^[56]

承前所述,笔者通过借鉴前面学者的学术研究成果,梳理20世纪80年代中国人民大学陆景琪、程献先生编纂的《义和团源流史料》一书可知,义和团组织中习练的拳术有梅花拳、义和拳、金钟罩等拳种。另有研究指出:义和团习练的拳种有聊城地区赵三多传习的梅花拳,冠县闫书勤传授的红拳,菏泽大刀会习练的金钟罩,心诚和尚在茌平县城传授的少林拳,临清县城一带流传的华拳。其中,最吸引拳民习练的拳种是“金钟罩”和梅花拳,红拳、八卦拳、查拳、青萍剑、八极拳、昆阳拳、青令拳等拳种也在这

些地区被民众所广泛传习。

4.2.2 重要内容：器械练习

义和团拳民们与西方帝国主义侵略者进行殊死搏斗主要凭借传统冷兵器。清朝御史郑炳麟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四月初三日,在奏折中提到:“窃义和乡团,练习拳棍,本为保护身家之课。”^[57]《义和团源流考》中也有相关记载,原文记载如下:“义和拳乃白莲教支流,教义以拳棒为由,托言降神附体,讲道授拳。”^[58]以上两则史料中的“棒和棍”皆是棍,说明棍是义和团拳民习练的重要武术器械之一。但由于记述这类“棍术”的史料较少,考证起来难度较大。代表性的学术观点有:其一,义和团运动时期,拳民习练的棍法有阴手琵琶棍、蟠龙棍、大疯魔棍等;其二,义和团运动时期山东一些地方拳民“恒执木棍”,习练“二郎神棍”。基于此,笔者认为蟠龙棍、阴手琵琶棍、二郎神棍皆是这一时期流行的器械。除了几种“棍”套路之外,拳民还习练其他器械,有刀和鞭。在《冠县县志》(图5)中曾记载:“义和团自谓得有神相助,能避炮火,有红灯照……等法术煽惑愚氓……十八魁纠合党羽,方严阵以待,蜂拥刀戟高举官兵攻以炮火。”^[59]还有一则史料记载:

勇躬親督剿時十八魁糾合黨羽方嚴陣以待磨
集蜂擁刀戟齊舉官兵攻以礮火百餘發斃團五
六人團不支潰走官兵追擊之擒獲數十人問書
琴亦被獲解至臨清伏法餘作鳥獸散渠魁田宅
悉沒入官由此而告蕩平二十六年邑令程方德
蒞冠差七班及縣勇拿獲高小麻等就冠正法越
年丁兆德接冠任詳細訪查深知此案顛末秉法
處斷因應咸宜並發還其查抄財產以平民氣而
河北教案始告結束玉皇廟基迄未收復

图5 《冠县县志》中关于义和团组织中刀的记载

Fig.5 The record of sword in Boxer's organization in Guan County Annals

“山东之曹州府、沂州府、兖州府一带地方,多有无赖棍徒,……设立顺刀会、虎尾鞭和义和拳,八卦教名目,横行乡里。”^[60]综上所述,义和团拳民习拳练艺的过程中,器械具有多样性特点。拳民习练较多的器械是刀、枪、棍、鞭。

4.2.3 特殊内容：神功附体

硬气功法是义和团武术活动的特殊内容,具体表现为金钟罩、“排刀”和“排枪”。关于“金钟罩”这种“神功”,有学者提出“原指一种可断牛项或可洞牛腹的手上功夫”,或者“自身具备较强的抗击打能力”。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时任总督那文毅撰写的奏折中,关于离卦教徒张洛焦习练“金钟罩”的记载,对于研究“金钟罩”这门功夫具有重要帮助。其奏折内容如下:“张洛焦素会拳棒金钟罩,并曾习离卦教;郭洛云供称冠县西口人,嘉庆二三年间,向冠县甘集人张洛焦学习金钟罩,又向邳县辛店人尚际亭学习八番拳,在各处耍拳传徒……嘉庆五年习离卦教念诵真空咒语。”^[60]这则史料间接证明,离卦教徒教授“金钟罩”功夫,需要念诵咒语,“降神附体”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茌平县志》中也曾记载:义和团滥觞,始名“金钟罩”,盖洋枪肇兴。为匪者以此为利器……左道邪术者取名金钟罩,谓人得其咒,如金钟罩身,枪炮不入。“民方患匪炮之难御,为守望计,故争相习之……因考虑外洋所恃枪炮,必有避枪、炮火器之术能御之,金钟罩神拳之说兴矣。”^[61]有鉴于此,佐藤公彦认为,义和团运动时期,山东曹州府属的金钟罩之“滥觞”,在茌平县发展时始称可抵御“枪、炮”火器的神功即“神拳”。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一月二十一日,《申报》刊载重要文章《详述山东义和团闹教事》称:“光绪乙亥夏,长清匪首朱红灯潜在恩、平二县立会,即所谓红灯罩、金钟罩、铁布衫。”^[62]由此可知,金钟罩、铁布衫等民间结社组织是义和拳乃至义和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拳民习练金钟罩、铁布衫等武术技艺过程中表现出的“神功附体”“可避刀枪”等迷信蒙昧思想也是义和团武术活动的重要文化特征。

除了“金钟罩”外,义和团武术活动中还有“排刀”“排枪”训练。翰林院编修高彬在撰写日记中提到:“用刀者排刀,用枪者排枪,坛规如是”^[62]。然查阅史料没有找到这条团规,这应该是根据训练时所用兵器而做出的训练。“排刀”主要是抵御刀砍,“排

枪”则是抵御枪、炮热兵器的攻击。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二月二十八日,《申报》的《论山东义和拳匪徒肇乱事》(图6)一文中记载:“符咒膠托神灵以为血肉之躯,可避枪炮之害种种荒诞无非蛊惑人心,其托词于练习拳棒者,实不过欲避邪教之名。”^[63]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徐州道阮祖棠提到,“排刀”是大刀会的初级阶段,“排枪”是高级阶段。以砖头、棍拍击之,诵咒三夜即能“御刀”,谓诵久即火器亦不能伤矣。依据见过大刀会表演的德州圣言会传教士的记载,义和团“拳民”表演主要内容都是“排刀”,义和团“拳民”几乎每日都会练习,即“用锋利的刀刃插进自己的身体”^[64]。承前所述,“金钟罩”“排刀”“排枪”等“神功”练习方法和目的相似,皆是武术硬气功的几种表现形式,并不能抵御枪、炮等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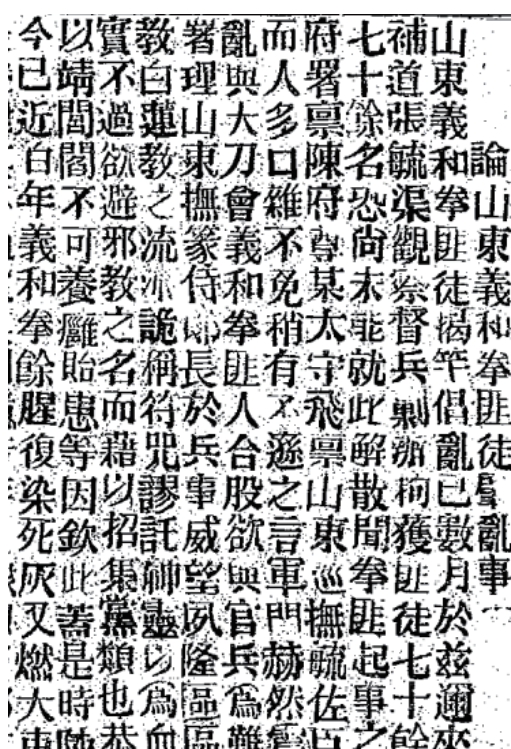


图6 论山东义和拳匪徒肇乱事

Fig.6 on the uprising of Boxer bandit in Shandong

5 结论

鉴往知来,以史致用。生计环境、政治环境和文化环境是义和团武术活动产生的几个重要原因。其中,政治环境是义和团武术活动依存的必要条件,生计环境为义和团武术活动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而文化环境则为义和团武术活动的产生提供了文化心理场域。

“拳民”作为义和团武术活动的主体,具有广泛参与性、多主体性、分层次参与性的特点。具体而言:农民是义和团武术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士绅精英阶层借助“声望”对义和团武术活动起到了领导作用,部分晚清政府官员直接参与义和团武术活动。

义和团基层组织机构为“坛”。“习拳练艺”是义和团运动的鲜明特征。义和团组织拳民习练武艺呈现多样化特点,“拳民”武术活动传播内容主要表现为拳术套路、器械等。拳术套路是义和团拳民习练的常规内容,而刀、枪、棍、鞭等器械则是主要内容。硬气功法是义和团武术活动的特殊内容,具体表现为金钟罩、“排刀”和“排枪”。

质言之,义和团武术活动是一个瑕瑜互见的两面体,既包含“动以卫国、甘愿牺牲”的爱国主义精神,又包含“封建迷信、愚昧无知”等文化糟粕。义和团武术活动中“巫武结合”的特色,造就了“刀枪不入”“能避炮火”的武术神话,致使民众对中华传统武术产生了误读,而义和团武术文化中的糟粕严重阻碍了中华武术的现代化进程。

参考文献:

- [1] 周伟良.义和团武术活动简探[J].北京体育学院学报,1988(2): 80-86.
- [2] 汪林茂.晚清文化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3] 周恩来.北京各界欢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1955-12-12(001).
- [4] 董传岭.晚晴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研究 以山东为例[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
- [5] 李文海.灾荒与饥谨(1840-1919)[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 [6] 梁延秀.义和团运动的兴起及其与团练、清武装的关系[D].济南:山东大学,2006.
- [7] 赵锡书.冠县县志1-3[M].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
- [8] 纾祸策[N].中外日报,1898-11-28(98).
- [9]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义和团档案史料[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0] 论德兵登岸[N].中外日报,1899-4-4.
- [11] 许文肃.许文肃公遗稿12卷[M].中国基本古籍库,1918.
- [12] 刘锦藻.续文献通考400卷[M].中国基本古籍库,1936.
- [13] 郭守靖.武举制与齐鲁地域武术文化研究[J].搏击(武术科学),2012(1): 34-36.
- [14] 陈振江.华北游民在反洋教与义和团运动中的作用[J].山东社会科学,1991(1): 8-9.
- [15] 郭守靖.齐鲁武术文化研究[D].上海:上海体育学院,2008.
- [16] 周伟良.文化安全视野下中华武术的继承与发展——试

- 论当代武术的文化迷失与重构[J].学术界,2007(1): 59-78.
- [17] 姚斌.拳民形象在美国:义和团运动的跨国影响[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
- [18] 佚名.庚子并蜂录[M].中国基本古籍库:出版年不详.
- [19] 王绪.奏请旨飭山东认真缉捕盗匪[A].宫中档奏折-光绪朝,档案编号:131101..
- [20] 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庚子拳乱[M].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 [21] 廖一中.义和团运动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22] 论中国人心浮动之可忧[N].申报,1900-2-22(9643).
- [23] 论山东教案[N].申报,1899-5-17(9643).
- [24]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 [25] 汤志钧.康有为政论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6] 孙刚,殷优娜,李杉杉.格式塔理论视角下中华武术典籍中的文化意象英译研究[J].体育学研究,2023,37(4): 55-66.
- [27] 杜春和.荣禄存札[M].济南:齐鲁书社,1986.
- [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庚子记事[M].北京:中华书局,1978.
- [29] 路遥.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中卷下[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2.
- [30] 李云汉.中国近代史[M].台北:三民书局,1987.
- [31] 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M].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66.
- [32] 黄宗智.中国法律制度的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研究[J].比较法研究,2000(1): 79-86.
- [33] 王先明.变动时代的乡坤——乡绅与乡村社会结构变迁(1901-1945)[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4] 戴维·波普诺.我们身处的世界波普诺社会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 [35] 勒庞.乌合之众[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
- [36] 麻晨俊,高亮.具身武德:学校体育弘扬中华武德的理论选择与实践要求[J].体育学研究,2023,37(3): 87-94.
- [37] 张兴宇.梅花拳与村落自治生活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18.
- [38] 孙波,姚绩伟.缘起与嬗变:东北游牧民族弓马文化的历史演变时代价值与发展路径[J].体育学研究,2022,36(1): 103-112.
- [39] 卢福营.当代浙江乡村治理研究[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 [40] 朴元镐.韩国的中国史研究成果与展望 韩国东洋史学会第十届研讨会暨国际学术研究会[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 [41] 行龙,杨念群.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42] 王少宁,杨祥全.体用思想在武术中的运用及启示[J].体育学研究,2021,35(4): 76-82,98.
- [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山东义和团案卷:近代史资料专刊:全2册[M].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 [44] 陈贵宗.义和团的组织和宗旨[M].吉林大学出版社,1987.
- [45] 周伟良.师徒论——传统武术的一个文化现象诠释[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4(5): 583-588.
- [46] 尤传豹,高亮.“十四五”时期我国体育产业发展[J].体育学研究,2021,35(5): 2.
- [47] 韦伯.经济与历史支配的类型[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48] 崔乐泉,王晓娜.汉画所见汉代射艺文化形态研究[J].体育学研究,2022,36(4): 41-50.
- [49] 张士闪.民间武术的“礼治”传统及神圣运作——冀南广宗乡村地区梅花拳文场考察[J].民俗研究,2015(6): 38-47.
- [50] 李信厚,高亮.义和团武术活动史学价值省思[J].体育学研究,2021,35(6): 70-76.
- [51] 路遥,程歆.义和团运动史研究[M].济南:齐鲁书社,1988.
- [52] 国泰.奏闻臣奉旨提集义和拳邪教教案犯楊四海严加确訊緣由[A].宫中档奏折-乾隆朝,档案编号:403037161.
- [53] 胡季堂.奏闻臣等申明张九锡架词妄控童国林等邪教聚众案事[A].宫中档奏折-乾隆朝,档案编号:403037394.
- [54] 黄鸿寿.清史紀事本末[M].中国基本古籍库:1914.
- [55] 袁世凯.奏为遵旨覆奏直隶山东两省之拳民不宜私团官练缘由[A].宫中档奏折-光绪朝,档案编号:408000692.
- [56] 胡季堂.奏闻臣等申明张九锡架词妄控童国林等邪教聚众案事[A].宫中档奏折-乾隆朝,档案编号:403037394.
- [57] 陈预.奏报申明山东曹州素习拳棒著名土匪路克言等杀人各犯分别办理[A].宫中档奏折-嘉庆朝,档案编号:40404016654.
- [58] 廖一中,李德,张旋.义和团运动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59] 管鹤.拳匪见闻录[M].鼎秀古籍全文检索平台,1911.
- [60] 冠县县志[M].中国地方县志库,1934.
- [61]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80卷[M].中国基本古籍库,1834.
- [62] 详述山东义和团闹教事[N].申报,1900-1-21(9618-9619).
- [63] 论山东义和拳匪徒肇乱事[N].申报,1900-2-28(9649).
- [64] 刘孟扬.天津拳匪变乱纪事不分卷[M].中国基本古籍库,1910.

Examination of Boxer's Wushu Activities in the View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LI Xinhou

(PE Department,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Wushu activities of the Boxer Group have achieved fruitful academic results and formed a broad knowledge picture, but there are also deviations. In view of thi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grand historical view”, this paper studies the historical logic, main body strength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Boxer’s Wushu activities. Livelihood environment, 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are among the important reasons for the Boxers Wushu activities. The poor peasants were the main participants in the Boxer Wushu activities, the gentry elite were the leaders of the Boxer Wushu activities, and some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ere directly involved in the Boxer Wushu activities. The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for “Boxi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Wushu activities is “Tan”, and the dissemination content of Wushu activities mainly manifests in boxing routines, equipment, etc. This research is helpful to restore the historical truth, revise the historical nihilism and strengthen the historical determination. It also helps to draw rich spiritual nourishment and provide important theoretical basis for exploring the Wushu activities of Boxer Group.

Key words: Boxer Group; historical sociology; Wushu activities; anti-imperialist struggle; patriotism; boxing schools

(上接第 59 页)

Impact of Urban Smartification on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Physical Exercise ——Quasi 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Smart City Pilot Projects

LI Weiping^{1,2}, AN Zhuxin³, ZHANG Zhuxing³

(1.Schoo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2.School of Sports and Health, Xi’an Physical Education University, Xi’an 710068, China; 3. Department of Graduate, Xi’an Physical Education University, Xi’an 710068,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of the National Smart City Pilot Projects from 2012 to 2014, this study uses data from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database from 2010 to 2020 and employs a multiple time-point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model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urban smartification on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physical exercise.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urban smartification promotes residents’ engagement in physical exercise. This conclusion remains robust after conducting parallel trend tests, replacing explanatory variables, and substituting samples for robustness analysis. Second, urban smartification promotes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physical exercise through two possible pathways: the “relaxation effect of income constraint” and the “relaxation effect of information constraint”. Third, urban smartification has a stronger promoting effect on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physical exercise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small and medium-sized cities in China.

Key words: urban smartification; participation in physical exercise; mediating mechanism; smart city; digital sports; national fitness